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且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ZHU WEI(朱伟)先生

5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,86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12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,86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11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田璧、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63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45,863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63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45,863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

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5,863,000股(其中现场投票45,863,000股同意,网络投票0股同意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;反对5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5,863,000股(其中现场投票45,863,000股同意,网络投票0股同意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;反对5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;弃权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5,863,000股(其中现场投票45,863,000股同意,网络投票0股同意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9%;反对500股,

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863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45,863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田璧、孟庆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